

## 10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其他預算及其分配

依據：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2 月 22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12660038 號核定函。

一、101 年度其他預算增加 1,461 百萬元，預算總額度為 7,907.9 百萬元，採支出目標制，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管控，各細項分配如表 5。

二、預算分配相關事項：

(一)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：全年經費 603.9 百萬元。請於 101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。

(二)非屬各部門總額支付制度範圍之服務：全年經費 4,214 百萬元。用於助產所、護理之家照護、居家照護、精神疾病社區復健、安寧居家療護，及調整呼吸器試辦計畫居家收案條件等所需經費。

(三)支應罕病及血友病藥費、器官移植、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專款不足之經費：全年經費 200 百萬元。

(四)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：全年經費 950 百萬元。

1.用於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、論人計酬試辦計畫，及新增之醫院垂直整合方案等三項。

2.醫院垂直整合方案之推動，依衛生署政策要求，其執行計畫應確實達到整合的目標。

3.100年已實施之方案，請於101年6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。新增方案原則於100年12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，並於101年6月底前提送初步執行結果。

(五)其他預期政策改變及調節非預期風險所需經費：全年經費 1,000 百萬元。

1.含新增醫藥分業地區所增加之費用。

2.除上述用途外，本項經費之適用範圍、動支條件及相關程序等，另掣案提費協會討論。

(六)增進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：全年經費 500 百萬元，不足部分由前項(五)之經費支應。

- 1.用於離島醫院及肩負偏遠地區(含山地鄉)民眾於該地區或鄰近地區主要急性就醫醫院，與偏遠地區急性醫療主責醫院之點值保障。
  - 2.依衛生署政策要求，本項計畫應訂有相關必要執行項目，上述醫院應提供24小時急診、以具備內外婦兒科為原則，但得依據該地區及醫院特性適當調整，至少提供兩科之門診及住院醫療、檢驗檢查主動通知等，並深入社區加強預防保健服務。
  - 3.方案原則於100年12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，並於101年6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。
- (七)全民健保高診次民眾就醫行為改善方案--藥師居家照護：全年經費 36 百萬元。本項以輔導至少 4,300 人為目標，並於 101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。
- (八)慢性腎臟病照護及病人衛教計畫：全年經費 404 百萬元。
- 1.用於推動「pre-ESRD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」及「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」。
  - 2.請於101年6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。

表5 101年度其他預算項目表

項 目	金額 (百萬元)	增加金額 (百萬元)	核 定 事 項
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	603.9	0	請於 101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。
非屬各部門總額支付制度範圍之服務	4,214	511	用於助產所、護理之家照護、居家照護、精神疾病社區復健、安寧居家療護，及調整呼吸器試辦計畫居家收案條件等所需經費。
支應罕病及血友病藥費、器官移植、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專款不足之經費	200	0	
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	950	150	1.用於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、論人計酬試辦計畫，及新增之醫院垂直整合方案等三項。 2.醫院垂直整合方案之推動，依衛生署政策要求，其執行計畫應確實達到整合的目標。 3.100 年已實施之方案，請於 101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。新增方案原則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，並於 101 年 6 月底前提送初步執行結果。
其他預期政策改變及調節非預期風險所需經費	1,000	500	1.含新增醫藥分業地區所增加之費用。 2.除上述用途外，本項經費之適用範圍、動支條件及相關程序等，另掣案提會討論。
增進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	500	300	1.用於離島醫院及肩負偏遠地區(含山地鄉)民眾於該地區或鄰近地區主要急性就醫醫院，與偏遠地區急性醫療主責醫院之點值保障。 2.依衛生署政策要求，本項計畫應訂有相關必要執行項目，上述醫院應提供 24 小時急診、以具備內外婦兒科為原則，但得依據該地區及醫院特性適當調整，至少提供兩科之門診及住院醫療、檢驗檢查主動通知等，並深入社區加強預防保健服務。 3.經費若有不足，由前項經費支應。 4.方案原則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，並於 101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。
全民健保高診次民眾就醫行為改善方案--藥師居家照護	36	0	本項以輔導至少 4,300 人為目標，並於 101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。
慢性腎臟病照護及病人衛教計畫	404	0	1.用於推動「pre-ESRD 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」及「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」。 2.請於 101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。
總計	7,907.9	1,461.0	

註：採支出目標制，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管控。